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C棟22樓之1~6  
承辦人：王柏舜  
電話：(02)2549-0549#109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114)基秘字第0000000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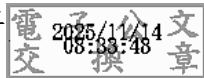
附件：(114)基秘字第264號\_企業細分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種類之疑義  
(0000264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附「企業細分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種類之疑義」企業會計  
準則公報問答集乙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嗣後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辦  
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會計師公  
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  
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  
會、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發文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114)基秘字第 264 號  
主 旨 企業細分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種類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問題

企業應如何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七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將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為不同種類？

## 參考答案

-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第二十四號公報)第七十條第一款之規定，企業應揭露報導期間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之金額，除非該等金額已依其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單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為描述經濟因素如何影響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企業應將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為不同種類。
- 二、為達第二十四號公報第七十條第一款所述之目的，企業收入細分之程度取決於與客戶合約有關之事實及情況。某些企業可能需將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為超過一個種類，其他企業可能使用單一類型之種類細分收入即符合該目的。企業將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為不同種類時，應考量其於其他溝通中或為評估財務績效之目的而細分收入之方式(例如，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評估營運部門之財務績效所定期複核之

資訊)。適當之種類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1.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例如，主要產品線）。
2. 地理區域（例如，國家或區域）。
3. 市場或客戶類型（例如，政府客戶及非政府客戶）。
4. 合約類型（例如，固定價格合約及依工時與材料計價之合約）。
5. 合約存續期間（例如，短期合約及長期合約）。
6. 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時點（例如，商品或勞務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及商品或勞務隨時間逐步移轉予客戶所產生之收入）。
7. 銷售通路（例如，直接銷售予客戶之商品及透過中介機構銷售之商品）。